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现就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 时。

（四）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4 日

(七)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八) 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6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表决）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张开元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张根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安德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王永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刘朝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肖遂宁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 选举张建平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独立董事

1.2.3 选举桂松蕾女士为独立董事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表决）

3.1 选举王月淼女士为监事

3.2 选举张艳秋女士为监事

议案四：《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三项董事、监事选举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五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议案一至五已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六已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5 月 17 日、7 月 23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30—15:30 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股东参会登记表》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的上午 9:30 至 11:30 时及下午 13:00 至 15:00 时。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投票证券信息如下：投票代码：362573；投票简称：清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议案 1.1 为选举董事，则 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计投票制
1.1.1	选举张开元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张根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安德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王永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刘朝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5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计投票制
1.2.1	选举肖遂宁先生为独立董事	1.06
1.2.2	选举张建平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独立董事	1.07
1.2.3	选举桂松蕾女士为独立董事	1.08
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00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3.1	选举王月淼女士为监事	3.01
3.2	选举张艳秋女士为监事	3.02
4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6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00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下表所示：

表 1：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 股	2 股	3 股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	----

对候选人 A 投 ×1 票	×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2 票	×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董事（如议案 1.1.，有 5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月10日下午15:00时。

(三)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联系人：蔡晓芳 王 娟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4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	
1.1.1	选举张开元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 股
1.1.2	选举张根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 股
1.1.3	选举安德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 股
1.1.4	选举王永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 股
1.1.5	选举刘朝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 股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累积投票)	
1.2.1	选举肖遂宁先生为独立董事	赞成 股
1.2.2	选举张建平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独立董事	赞成 股
1.2.3	选举桂松蕾女士为独立董事	赞成 股
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3.1	选举王月淼女士为监事	赞成 股
3.2	选举张艳秋女士为监事	赞成 股
4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说明：请在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议案一、三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议案一选举董事 5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5；选举独立董事 3 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议案三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注：

- 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2、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